

電子公文

中華民國海洋運動推廣協會 書函

機關地址：10099(通訊處)臺北市北門郵局
第11812號信箱

承辦人：陳俊廷

電話：0934015925

傳真：02-89721497

電子信箱：tmsatw0608@gmail.com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海金字第10900000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非電子交換單位請至本會官網下載(ATTCH1 A09610000Q0000000_0000015A00_ATTCH1.pdf、ATTCH2 A09610000Q0000000_0000015A00_ATTCH2.pdf、ATTCH3 A09610000Q0000000_0000015A00_ATTCH3.doc、ATTCH4 A09610000Q0000000_0000015A00_ATTCH4.pdf、ATTCH5 A09610000Q0000000_0000015A00_ATTCH5.pdf、ATTCH6 A09610000Q0000000_0000015A00_ATTCH6.pdf)

主旨：檢送本會辦理109年「水域活動研習會」簡章，如附件，
請惠予協助轉知及公告，至紉公誼，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研習活動謹訂於109年8月14-16日假屏東縣琉球鄉辦理。
- 二、相關研習內容簡章及報名方式請參閱本會官網<http://www.tmsa-tw.org.tw/sports/>或電洽本會0934-015925諮詢。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軍警院校

副本：本會活動企劃組

109/05/20
13:53:38





立案證號：台內社字第0960060087號

109 年「水域活動研習會」活動簡章

一、目 地：

為提升國人重視水域遊憩安全與建立基本認知，鼓勵全民「親水、愛水、知水」進而「親近」、「瞭解」、「尊敬」及「運用」，以落實「海洋政策」，以「向海致敬」為基本理念，藉以善用海洋資源，減少水域遊憩傷亡事件，並喚起建立珍惜生命普世價值與年輕世代之海洋意識，共同重視與促進水域遊憩活動與安全管理，藉以培育水域遊憩活動管理人才，深耕台灣海洋環境，彰顯海洋國家特色。

二、指導單位：交通部觀光局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海洋運動推廣協會

四、承辦單位：中華民國海洋運動推廣協會

五、協辦單位：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風景區管理處

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風景區管理處琉球管理站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琉夏萊旅店/探索拉美

六、研習日期：109 年 8 月 14-16 日(星期五~日)

七、研習地點：屏東縣琉球鄉琉球管理站暨遊客中心

八、報名資格：

- (一) 各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教職員、學生。
- (二) 各公私立大專院校體育、休閒、觀光等相關系所學生。
- (三) 中央機關、各縣市政府水域遊憩相關業務承辦人員。
- (四) 實際從事或對水域遊憩活動、海洋生態、海洋保育有興趣之民眾、業者。

九、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 名額：(各班額滿為止)

基礎班：40 人(無須繳費，僅參加第 1 日研習課程，提供中

餐)

進階班：40 人(須繳費，三天二夜提供食宿交通等)。

(二)即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額滿時提前終止受理，並受理若干名備取名額(備取轉正取名額由本會另行通知)。

(三)報名請至中華民國海洋運動推廣協會

(<http://www.tmsa-tw.org.tw>) 線上報名。

註：請事先完成繳費，以利報名時填註繳費資料。

(四)現場恕不受理報名。

十、活動費用及繳費(早鳥優惠)方式及贈品：

限量海龜運動毛巾(110*28cm) 價值 450 元



海龜紀錄獎

個人如有水中相機可隨身攜帶於浮潛時拍攝海龜使用，所拍攝之海龜於課堂上經講師確認後可獲得協會加贈之保育(金色)水獺(中)布偶一隻。

保育水獺布偶



(1) 基礎班(僅參加第一日課程)：免收活動報名費(提供中餐，住宿及交通部分等請自理)。

(2) 進階班：3,900 元/人

(含三天二夜食、宿、保險、器材使用及專車來回接送(高鐵左營站-屏東東港)、屏東東港-小琉球來回船票、研習證書。)

贈送：「限量海龜運動毛巾」、「限量馬克杯」及「魔術小方巾」各1份。

(3) 早鳥優惠：2,999 元/人(自即日起至 109 年 6 月 20 日止)。

A. 凡本會會員、持有本會會員福利證或於早鳥優惠期限內完成報名及繳費者均可享有早鳥優惠。

B. 早鳥優惠期間完成報名及繳費者，由本會贈送「限量海龜運動毛巾」、「保育(灰色)水獺布偶鑰匙圈(箭頭)」、「魔術小方巾」(送完為止)各乙個)。

C. 四人集體報名及完成繳費再加贈「限量精美馬克杯」每人1



立案證號：台內社字第0960060087號



備註：

- (A) 未滿 18 歲參加者應事先徵得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章同意後使得報名參加，高齡者(60 歲 以上人員)或不便行走者亦不受理報名。
- (B) 住宿安排：(僅提供進階班學員住宿)
琉夏萊旅店 4 人房，採男女分房，如有指定 2 人房可另補足其他房型差價（請於報名時事先告知，請參閱注意事項第 14-14 點）。

十一、繳費方式：

郵局、銀行（ATM）轉帳、匯款：

郵局局號：000-100-6 郵局帳號：347-930-1

郵局戶名：中華民國海洋運動推廣協會 江金山

使用郵局「無摺存款」請務必於繳費單備註處填註繳款人姓名

※如無法核對繳費者資訊視為報名未完成，於活動後 14 日內無息退還，惟須扣除手續行政作業費用 10%。

十二、專車接駁交通資訊（因故無法搭乘者皆不辦理退費）

第 1 日：高雄左營高鐵站 8 點 30 分發車，預計搭乘 10 點 40 分交通船至小琉球。

第 3 日：預計搭乘 14 點交通船回東港，14 時 30 分發車至高雄左營站。

第 3 日為星期假日，如需搭乘高鐵建議事先購票（為確保行程順利，建議選搭 16 時 30 分之後班次）

十三、諮詢專線：

中華民國海洋運動推廣協會

承辦人：陳先生

電 話：0934-015-925

電子郵件：tmsatw0608@gmail.com

十四：研習會注意事項：

1. 請於報名前務必詳閱本簡章各相關資訊與注意事項，報名後即表示已接受本活動各項規範及遵守相關規定。並請您特別留意，本活動屬於研習會性質而非旅遊行程，如您無法接受相關研習規範請勿報名參加。
2. 報名本研習活動前請自行評估體能狀態是否允許參加及從事本次活動。
3. 報名後會由系統主動發送確認通知書，不再另行寄發錄取通知(備取者除外)；採先報名後繳費者，請於報名後3日內完成繳費，逾時由系統自動註銷報名資格，不再另行通知。
4.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本會將會蒐集個人資料，要求輸入個人資料原因是為須遵循針對未成年訂定之服務標準，本會將依照個人隱私權政策使用此資訊，如不同意本會蒐集個人資料者將無法受理您的報名，當你報名時即以表示同意本會之利用、蒐集及已詳閱本會「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聲明)書」，如附件4。
5. 研習相關訊息本會皆透過電子郵件轉發或公告於本會官網、粉絲團，由於各家免費郵件信箱伺服器所提供之收件檔案容量設有相關限制，因此請留意本會之信件是否被歸於垃圾郵件或是因檔案過大而遭阻檔收件(如於活動前3週仍未收到相關通知，請主動與本會聯繫)。
6. 有心血管疾病、氣喘或其他任何身心不適應症或不適宜戶外激烈活動者，請經專業醫師診斷許可後再行評估報名參加本活動或請勿報名。
7. 全程參與者由本會核發研習證書

註1：全程參與研習活動者，由本會核予登錄16小時終身學習時數、環境教育時數8小時；基礎班全程參與者，核予



立案證號：台內社字第0960060087號

終身學習與環境教育時數各 8 小時。

註 2：未全程參與者不與發予研習證書及登錄相關時數。

8. 參訓學員請務必攜帶「健保卡」備用。
9. 本課程不發給課程研習資料（講義），如有需要請自備隨身碟（基於智慧財產權，講師簡報檔提供請自行逕洽講師）。
10. 參加人員如需申請公（差）假證明請於報名時填註，報名結束後由本會統一寄送各機關（單位）。
11. 凡遇颱風、地震、豪雨等天災因素，將依照屏東縣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辦理停止研習，不再另行補課，並採全額辦理退費。因學員個人因素無法上課者，不予補課及退費。
12. 研習期間除由承攬旅行社業務公司依規定投保每人平安責任險新台幣 200 萬、醫療險 3 萬元外，本會並遵照「水域遊憩管理辦法」最低保險義務為參與者投保旅遊平安險（死殘）每人新台幣 300 萬元，醫療險（實支實付）30 萬元（15 歲以下被險人依保險法僅得辦理意外險（死殘）200 萬元，醫療險（實支實付）30 萬元）；不足部份請另行自行加保相關旅遊及產險。
13. 本活動預計解散時間為第 3 日中午 14 時解散（會後安排有專車接送至高雄左營高鐵站）。
14. 活動期間住宿以 4 人房為安排房型（男、女分房住宿），如需改住其他房型時請提前告知，並補足其差額，其餘活動項目如有不参加者將不與退費。

※2-3 人房型計算須補差額。

（1）2 人住宿 2 人房，應補足房價差額二晚共 2,600 元。

2 人同住僅需 1 人補差額，但另一人不再辦理退費。

（2）3 人住宿 4 人房應補足差額 1 人，二晚共 2,000 元。

以上價格將依照飯店所提供訂價補差額，如有變動不再另行通知。

15. 活動退費機制如下：



立案證號：台內社字第0960060087號

一、一般狀況：

- (1) 自報名日起至活動出發前 45 日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 8 成活動費用（以各項優惠身分報名者退還 7 成）。
- (2) 活動前 44-35 日申請退費者，退還 7 成報名費用（以各項優惠身分報名者退還 6 成）。
- (3) 活動前 34-25 日內申請退費者，退還 6 成活動費用（以各項優惠身分報名者退還 5 成）。
- (4) 活動前 24-15 日內申請退費者，退還 5 成活動費用（以各項優惠身分報名者退還 4 成）。
- (5) 活動前 14-1 日內申請退費者將不予退費。
- (6) 活動前 45 日受限本會作業、保險之故，將不再受理人員更換。

二、因天然災害(如颱風或不可抗力因素)致而影響活動延後辦理時，因參加者本身之故而無法參加者可向本會申請退費，退還 9 成報名費用（優惠身分退還 8 成）。

三、因不可歸責於活動者本身者而申請退費者（含報名人數不足），由本會退回全部已繳費用（含各項優惠身分適用）。

四、因特殊事故（如喪、病、兵役等）者可檢附相關證明向本會申請專案全額退費（喪以二等親屬內為限、病須以醫囑註記不適合從事活動為限）。

16. 報名參加者，請務必遵守報到時間，逾時不候。無故未報到或中途自行離隊、脫隊者，均視為自動放棄，不予退費或扣除未參加費用（中途離隊一律簽立切結書後始得離隊）。

17. 水上活動體驗部份等需視活動當日天候等狀況而定，主辦單位將有權略做活動課程上之調整。

18. 課程活動期間請遵從教練及專業人員指導。從事水上活動時，一律穿著救生衣。未遵從教練指示而有危害安全時將禁止下水，惟因不聽勸阻而發生意外事件時，後果需由參加者自行負責。



立案證號：台內社字第0960060087號

19. 參與活動人員應自備泳褲、泳帽、個人隨身藥品、換洗衣物與防曬用品等。
20. 取消或延期，活動前 3 日若遇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等惡劣天候，活動將電話另行通知，取消或擇期辦理。
21. 陸上及一般水域活動以中央氣象局發佈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為依據，海上活動以中央氣象局發佈海上颱風警報或強風特報為依據（本會保有最終行程變更之權利；如遇無法辦理本活動時，將提前告知參加人員，並順延擇期辦理或辦理退費）。
22. 為尊重授課講師著作權，研習期間『禁止攝影、拍照及錄音』若有需要授課講義請自行與講師聯繫，本會不提供相關檔案；上課中關閉手機，以利課程進行。
23. 本次活動相關照片主辦單位得依著作權法行使一切重製及公開展示，如有印刷宣傳、網路、雜誌發表、專輯印製等均不另給予酬勞。
24. 有關本活動相關最新公告，請至本會官網瀏覽最新訊息。對於本活動契約內容如有任何疑義部分，歡迎來電
0934-015-925 或電子郵件洽詢（相關解釋以本會說明為主）
- 十五、本研習會業奉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 12 月 31 日臺教體署全(二)字第 1080045685 號函備查。

附件名稱：

- 附件 1：109 年「水域活動研習會」課程表。
- 附件 2：109 年「水域活動研習會」提案單。
- 附件 3：活動切結書(可於報到時繳交或現場填寫)。
- 附件 4：中華民國海洋運動推廣協會「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聲明(同意)書」。
- 附件 5:因應新型冠狀病毒傳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注意事項。

附件 1

109 年水域活動研習會 課程表

日期	時 間	活動 內 容	地點	備註
第一日	1300-1330	始業式	琉球管理站暨遊客中心 簡報室	
	1330-1520	水域遊憩活動法規	琉球管理站暨遊客中心 簡報室	講師：交通部觀光局
	1530-1730	海洋生物紀錄~認識海龜	琉球管理站暨遊客中心 簡報室	講師： 島人海洋文化工作室
第二日	本課程僅限進階班學員參加			
	0900-1200	水域遊憩活動體驗 獨木舟	美人洞 VS 龍蝦洞	講師：探索拉美/陸上行舟
	1200-1300	午餐		
	1330-1530	水域遊憩活動體驗 浮潛		講師：探索拉美/珊瑚海浮潛
	1600-1800	辨識海龜與公民教育	琉球管理站暨遊客中心 簡報室	講師： 島人海洋文化工作室
第三日	0800-1200	淨灘與水域遊憩活動 地點勘查		講師：
	1200	歸賦		

活動課程內容介紹

8 月 14 日(五) 1300-1520	水域遊憩活動法規	水域遊憩活動法規規定與相關函釋說明。	小琉球旅客 服務中心 簡報室	
8 月 14 日(五) 1530-1730	海洋生物全紀錄~ 認識海龜	海龜有歸鄉的習性，牠總是會記得自己從哪裡來，就要讓自己的孩子從哪裡出發。 R36192 這名字的由來是因為在牠的左前鰭，一個小小的金屬標記，上面寫著 R36192，牠是從太平洋的一座小島『烏利西環礁』游了三千公里才抵達小琉球，在 2011 年時在小琉球被一位研究生紀錄，隔年牠回到牠的家鄉產卵，然而在 2017 年 5 月蘇淮時又再次紀錄到，在這兩	小琉球旅客 服務中心 簡報室	

		次有紀錄的航程已達到了一萬兩千公里，然而其中的空白五年我們對牠去了哪裡旅行也無從得知。 這趟旅程裡 R36192 經歷過多少只能用想像的，但能肯定的是這段旅程一定不簡單，海龜癡漢淡淡著說著。		
8 月 15 日(六) 0800-1200 1330-1800	水域遊憩活動體驗	為利理論與實務相互結合，本次活動將就水域遊憩種類獨木舟、浮潛，水域遊憩種類納入課程，以相互驗證。		
8 月 15 日(六) 1330-1530	辨識海龜與公民教育	「公民科學」一詞指的是科學研究調查加入「公民參與」的部分，以台灣的海龜公民參與研究為例，近年來因小琉球固定覓食棲息的海龜增多，加上民眾擁有水下相機的門檻降低，可經由海龜臉部照片的拍攝，利用每隻海龜臉部鱗片花紋、排列不一樣的特性，回報拍攝之照片，經由專業科學家蒐集照片進行分析，達成海龜族群及行為的研究。不只有海龜，其實台灣有許多公民科學及國內外相關的公民科學調查計畫(海龜點點名、鯨豚 Photo ID、鯊魚報報、路殺社、118 擱淺海龜通報網)，會一起介紹給大家，讓大家有機會參與	個人如有水中相機可自行攜帶拍攝海龜紀錄(水中相機非必要性，請自行斟酌)	
8 月 16 日(日) 0800-1200	淨灘淨灘與水域遊憩活動地點勘查	今日很殼以~美國龜類救援組織(American Tortoise Rescue, 簡稱 ATR)致力於保護所有的龜鱉類，為了喚起世界對龜鱉類的保護，American Tortoise Rescue 自 2001 年起將 5 月 23 日制定為世界烏龜日。邀請大眾透過各種慶祝方式，共同關注龜鱉類在生存以及棲息地消失的問題。 從扮成烏龜及穿著綠色夏裝，到拯救在高速公路上捕撈的海龜，到研究活動等，我們希望透過烏龜日的當日實施海洋淨灘，還給烏龜一個乾淨的棲息與生活空間，大家就今日來關心一下我們的地球，我們的龜鱉類。		

中華民國海洋運動推廣協會 109 年「水域活動研習會」提案單			
案 號		提 案 單 位 及 姓 名	
案 由			
說明 或 建議 及 辦法	說明：		
	建議：		
	辦法：		
承辦 單位 意見			

個人資料蒐集同意聲明書

本人已詳閱完畢中華民國海洋運動推廣協會「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同意）聲明書」及同意中華民國海洋運動推廣協會為辦理活動、研習會等取得個人資料，並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並同意在活動辦理結束後屆滿一年時刪除資料，當事人並可隨時可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但得酌收必要成本費)或要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刪除。

立切結書人：

法定代理人：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日

未滿 18 歲應由法定代理人簽名

本表請雙面列印，報到時繳交或至現場填寫

活動切結書

- 
- (1) 本人已確實瞭解活動簡章內容及確認並知悉本次活動相關注意事項及規範，並同意接受及配合主(協)辦單位之規範，於活動中絕不違反相關規範與對活動內容無異議。
 - (2) 本人身體健康狀況良好、絕無有隱匿高血壓、心血管疾病、糖尿病、癲癇等高風險與其他傳染病或應主動告知之事項，並確保於從事水域活動前絕不酗酒等危險行為。
 - (3) 本人乃志願參加本活動、研習會，並瞭解野外及水域活動可能產生之風險，願意配合工作人員、教練等指示操作及要求事項，並保證絕不自行脫隊，倘尚因個人之疏失而致意外傷亡，責任概由本人自行負責與辦理單位無關。本人或是家屬、遺囑執行人或有關人員均不能狀告本活動之相關單位及人員。
 - (4) 本人願意遵守其他經辦理單位通報及注意事項，並在緊急狀況下，同意進行相關必要之處置、急救及治療動作。
 - (5) 本人(法定代理人)已詳閱個資聲明、活動切結等相關文件並將確實瞭解及遵守上述以上條文，自願簽署本文件，並確保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無有隱匿或不實之處，否由本人自負相關刑民事責任與主(協)辦單位無涉。

立切結書人：

(簽章)

法定代理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日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01 年 11 月 27 日體委綜字第 1010042485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海洋運動推廣協會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聲明(同意)書

102.01.01 海曜字第 1020000004 發布

102.03.01 海曜字第 1020000042 號增訂第六條第二項

103.06.01 海金字第 1030000036 號修訂

104.08.01 海金字第 1040000025 號修訂

中華民國海洋運動推廣協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加入本會個人會員、團體會員。
- （二）參加本會所辦理或主、承辦各項活動、研（討）習會、競技、體驗等活動業務。
- （三）本會代理或承接相關業務。
- （四）其他符合法令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識別類（例如：中、英文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號碼、地址、電子郵遞地址、帳戶號碼與戶名、統一證號）、特徵類（例如：出生年月日、國籍）、社會情況類（例如：職業）等如報名表、入會申請書及相關表格內所應填載事項。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社會團體法規命令、人民團體法、社會團體行政規則等）或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地區：本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組織、公司等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本會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會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民間團體所在地。
- （三）對象：本會、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組織、公司等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本會之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會員資料之公司、民間團體、本會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本會有業務往來之機構、民間組織及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經由您的同意等。
-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會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得向本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會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得向本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 （四）若您對第三人所留存本服務間提供您個人資料，須行使查閱、複製複本、補充、更正及刪除等權利時，請逕洽該第三人辦理。您在本服務所變更之個人資料，並不即時連動已提供第三人所留存之個人資料。
- （五）如有下列情形，本服務將以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方式代替刪除個人資料：
 - 1.有法令規定。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01 年 11 月 27 日體委綜字第 1010042485 號函備查

2.有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

3.有理由說明刪除時將侵害當事人保護利益。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特定資料係屬必填者，本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時，希請見諒。

六、服務傳遞訊息：

(一) 本服務將在您參與本會辦理各類活動或成為會員時或其他已取得您的同意下，以電子服務傳送本會相關資訊給您。您也能隨時以電子郵件、行動通訊等各類可傳遞之方式停止接收本會所提供之各類資料。

(二)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依法本會將會蒐集個人資料，要求輸入個人資料原因為須遵循針對未成年訂定之服務標準，本會將依照個人隱私權政策使用此資訊。

內容修訂與聯絡：

本內容如有修訂，請至本會（中華民國海洋運動推廣協會）網站（<http://www.tmsa-tw.org.tw>）查詢，不另行通知；若您對本會個人資料行使權利有任何問題時，請與本會聯絡，聯絡方式：

電話：02-89721497、0934-015925 或電子郵件 tmsatw0608@gmail.com 洽詢

【受告知人簽章聯-本聯將依照服務屬性自主或通知簽署】

（本聯將由本會收存併釘於各類業務申請書或報名表） 104.08.01 修正 4 版

經貴會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貴會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此致

中華民國海洋運動推廣協會

受告知人：_____（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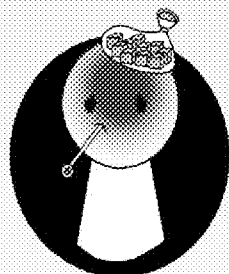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傳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注意事項，請詳細閱讀：

- 1、如有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不適症狀請盡快就醫。
- 2、若您已有感冒症狀，敬請配戴口罩，若有發燒症狀，則請在家休息，做好自主管理。
- 3、進入教室需配合量體溫，37.5 度 C 者請回家休息協助防疫。
- 4、進入教室所有人員必須配戴(醫療許可證之口罩)，勤洗手且配合酒精消毒(無配戴口罩者不得進入教室)。



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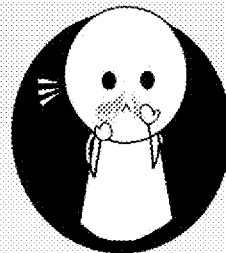
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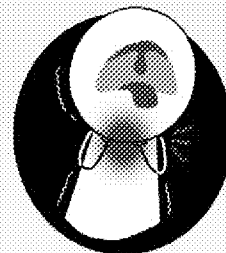
發燒



咳嗽



流鼻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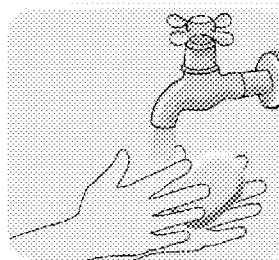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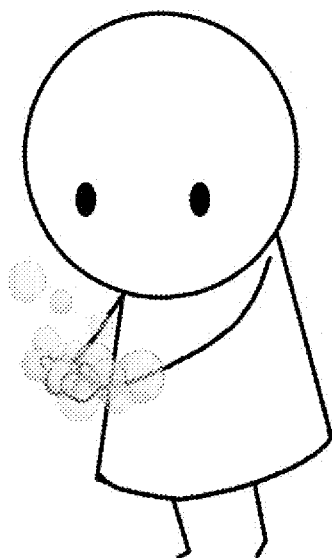
喉嚨痛

請 戴口罩

當口罩有髒汙、潮濕
或破損時應立即更換



防疫



勤洗手

請以肥皂和水或
酒精性乾洗手液清潔雙手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TAIWAN CDC



www.cdc.gov.tw



1922防疫專線
www.facebook.com/TWEDC

疫情通報及關懷專線：1922